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抵押备案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省级登记采矿权抵押备案。

二、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三、申请条件

（一）采矿权价款已按规定缴清或处置。

（二）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三）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查封。

（四）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五）采矿权抵押期限未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一） | 抵押双方备案申请书 | 验原件 | 申报单位自备 |  |
| （二） | 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 验原件 | 申报单位自备 |  |
| （三） |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复印件 | 复印件 | 申报单位自备 |  |
| （四） | 采矿权人出具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的承诺，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的证明及是否在本级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说明 | 原件 | 申报单位自备和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 |  |
| （五） | 采矿权人出具的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或查封、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的承诺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的协议 | 验原件 | 申报单位自备 |  |
| （六） | 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要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 | 申报单位自备和所在地工商等部门 |  |
| （七） |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 | 申报单位自备 |  |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向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自然资源厅窗口受理初审。

（三）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四）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通知。

（五）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退件。

（六）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

办理总时限：65个工作日（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转外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总时限：6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0个工作日；环节时限：25个工作日，包含：咨询评估、专家评审、意见征求、公示公开等）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采矿权抵押备案通知书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dnr.sc.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39849、87036220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

采矿权抵押备案

审查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依据 | 注意事项 |
| 1 | 抵押双方备案申请书 | 备案申请书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  |
| 2 | 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 采矿权抵押期没有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
| 3 |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复印件 | 矿业权价款已按规定缴清,权属无争议 |  |
| 4 | 采矿权人出具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的承诺 | 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的证明及是否在本级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说明 |  |
| 5 | 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压、查封 | 采矿权人出具的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或查封、未处于抵押状态或抵押备案状态的承诺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的协议 |  |
| 6 | 采矿许可证、抵押双方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证照真实有效 |  |